

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2-21 11:45 来自 微博网页版 已编辑

#小粤说法# 【婚礼办了证没领，分手了彩礼怎么办？】彩礼是中国传统的婚嫁习俗，是婚姻关系中的男方及其亲属依据习俗向女方及其亲属给付的钱物。但当爱已成往事，婚恋关系结束，彩礼纠纷也随之而来。那么，举办婚礼后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却在一起共同生活的，分手后，给付彩礼一方可以要求退还彩礼及其他费用吗？日前，@饶平县人民法院 依法审结了一起婚约财产纠纷。**#案件播报# @潮州中院**

【案情回顾】

林先生与林女士于2017年相识后发展为恋人。2021年12月，二人在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况下按习俗举办了婚礼，林先生按习俗在婚礼举办前到林女士家下聘。举办婚礼后，二人同居生活至2022年8月。而后二人因故分手，因彩礼及其他费用返还问题协商未果，林先生将林女士诉至饶平法院洪洲法庭。在审理过程中，林先生主张彩礼为32000元，其中支付宝转账20000元，现金支付12000元，被告回礼2000元；林女士则称彩礼为18000元，回礼8800元。对于老姆盒2个，每个1200元，回礼200元；送嫁费1200元，回礼200元，双方均予以确认。另查明，筹备婚礼期间，林先生共转账10000元用于支付婚庆公司的相关费用，并支付了婚纱照拍摄场地使用费1120元。

饶平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彩礼是缔结婚约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、基于农村习俗一方给予对方的金钱或实物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>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第五条：“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：（一）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；……”的规定，在婚姻未能缔结的情况下，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返还彩礼，故林先生诉求返还彩礼于法有据。虽然林先生、林女士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但实际已按风俗举行了婚礼，后两个人也同居了一段时间，现林先生要求林女士全部返还彩礼显失公平。综合给付彩礼的数额、双方举行婚礼的费用、同居生活的时间长短等因素，饶平法院酌定林女士返还林先生彩礼10000元。关于林先生主张的老姆盒、送嫁费，均非林女士实际收取的彩礼，故法院不予支持。关于林先生主张的向婚庆策划公司支付的费用10000元，婚纱照拍摄场地租赁费用1120元，该两项费用已在筹备和举行婚礼过程中共同消费，现林先生主张返还没有依据，法院不予支持。关于林先生主张的精神损失费10000元，其并未举证证明存在严重精神损害，故法院不予支持。最终，法院依法判决林女士返还林先生彩礼10000元；驳回林先生其他诉讼请求。林先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，潮州中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【法官提醒】

2024年2月1日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正式实施，进一步细化了返还彩礼纠纷的裁判原则和尺度，对该类案件的审判提供了操作性更强的法律依据。在彩礼退还问题上，是否缔结婚姻关系、是否共同生活是判断应否返还彩礼的重要考量因素，对于男女双方确已共同生活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形，给付彩礼方请求返还彩礼，应当综合财物给付的目的、时间方式、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、孕育情况及当地习俗等加以考量。法官在此提醒婚恋中的男女，婚姻不是一场明码标价的交易，要树立正确的婚恋观，在给付和收受彩礼的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让传统礼俗在法理与人情中文明延续。

发表评论





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：

- (一)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；
- (二)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；
- (三) 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。

适用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的规定，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条：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，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，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、给付的时间和方式、财物价值、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，认定彩礼范围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六条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，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，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、双方过错等事实，结合当地习俗，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。



小程序上看微博热搜
上车,跟紧!不掉队!




你想看的都在这里，快映免费使用，点击进入

网站电视

转发2

评论5

赞15

发表评论

